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742	33,734
銷貨成本		(22,369)	(23,741)
毛利		9,373	9,993
其他收入		11	-
銷售開支		(618)	(779)
行政開支		(2,446)	(1,404)
其他經營開支		(162)	(114)
除稅前溢利	4	6,158	7,696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58	7,69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01	1.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20	20,092	(4,246)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	-	6,158	-	6,148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04	39,744	-	-	-	-	-	40,848
股份發行開支	-	(453)	-	-	-	-	-	(453)
期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10)	-	6,158	-	46,54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24</u>	<u>59,383</u>	<u>(4,246)</u>	<u>(701)</u>	<u>485</u>	<u>37,293</u>	<u>9,936</u>	<u>108,77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4	-	-	(979)	485	24,051	-	23,7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696	-	7,696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7,696	-	7,69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4</u>	<u>-</u>	<u>-</u>	<u>(979)</u>	<u>485</u>	<u>31,747</u>	<u>-</u>	<u>31,48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業績報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7,333	7,384
加拿大	5,475	6,142
歐洲	2,174	2,557
香港	446	120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553	888
東南亞	11,378	13,691
其他	3,383	2,952
	<u>31,742</u>	<u>33,734</u>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營業額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369	23,741
折舊	57	99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57	2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3	8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91
	<u>22,816</u>	<u>24,88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u>-</u>	<u>-</u>

上述期間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旗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696,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611,446,154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448,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內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份是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毗鄰於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餐廳、酒店及飯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比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減少約5.9%至約31,7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新西蘭成立的首個海外辦事處已開始運作。成立海外辦事處有助於管理客戶關係及招攬潛在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且貫徹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本集團已安裝及測試一條新的乾麵條生產線及相關機器，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生產準備就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輕微減少至約3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9%。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來自客戶訂單的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保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約29.5%，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0,000,000港元相比，輕微減少約6.2%至約9,4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營業額減少。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8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約20.7%至約6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就代理人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的佣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費用約2,4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相比上升約74.2%。上升主要因為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行政開支、娛樂及差旅費用及若干經常性上市費用增加。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7,7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0.0%至約6,200,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880,000	46.33%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40,000	5.41%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46.33%
梁麒棠 (附註2)	家族權益	306,880,000	46.33%
Fastr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840,000	5.41%
傅靖文 (附註4)	家族權益	35,840,000	5.41%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並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stray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傅靖文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傅女士並被視為於及重疊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業績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刊登。